



ZHAOJIN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及職權範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並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專職工作人員1－2人，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八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核機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四)項而言：

(1) 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八) 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九)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一)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十四)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十五)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或予以舉報。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六)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七) 就本工作制度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八)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十九) 負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或課題。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公司監事的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材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但每年最少召開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特別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情況緊急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惟審計委員會須在公司執行董事不在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第十七條 公司需確保審計委員會有充足資源。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規定。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再由董事會作最後決定。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制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